

## 王道商業銀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5.12.28 第六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更名，106.1.1 生效

### 第一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總經理綜理；由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2.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督導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7) 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8)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9)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各部門主管應執行：
  - (1)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 (7)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 (8)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本公司所有員工應切實遵行：
  - (1)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由主管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3) 參加公司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對公司為員工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車輛：
  - (1) 每五千公里委外實施整體檢查與維護保養。

- (2)每月就安全性能實施定期檢查。
- 2. 消防設備：
  - (1)每半年委外實施整體檢查與維護保養。
  - (2)每三個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3. 作業人員依下列規定，實施數鈔機、捆鈔機、自動傳票鑽孔機空調設備、廚房設施及飲水機等之作業檢點及記錄：
  - (1)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查。
  - (2)每日作業後應實施清潔。
  - (3)每月實施定期保養。

### 第三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1.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1)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應巡視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 (2)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3)員工如感覺身體不適，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改派工作或請假。
  - (4)人員進入建築工作場所，一定要戴安全帽，並繫好頭帶。
  - (5)任何人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6)不得在工作場所及禁煙區吸煙。
  - (7)下班前應對於各種電源、空調及門窗確實檢查關閉。
- 2. 環境整理及整頓守則：
  - (1)工作場所應保持整潔，各種物品應放置定位。
  - (2)紙類、塑膠類、空瓶或其它類，應丟入指定之回收桶內，確實做好資源回收。
  - (3)公務車輛應依本公司規劃之位置停放。
  - (4)盥洗室及茶水間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可堆置其它雜物。
  - (5)消防器材及電源箱前，不可任意堆放物品。
  - (6)安全門及逃生通路之標誌，應保持鮮明易於識別。
- 3. 服裝之注意規定
  - (1)作業櫃檯或營業部門之員工應依本公司服裝管理辦法之規定穿著服裝，其他不需穿著制服之同仁，亦應著整齊合身之服裝。
  - (2)頭髮應梳理整齊，如過長時亦應適時修剪。
- 4. 通行之注意事項：
  - (1)於辦公室內應避免奔跑，營業大廳內應讓客戶優先進出通行。
  - (2)樓梯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堆積物品。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1. 員工對於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並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3. 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4.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本公司依「員工健康檢查要點」辦理勞工健康之檢查與管理。
2. 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頻率如下：
  - (1)年滿 40 歲未滿 50 歲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2 年定期檢查一次。
  - (3)第 12 職等以下滿 50 歲及第 13、14 職等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4)第 15 職等以上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3. 本公司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公司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公司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觸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觸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第七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1.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1)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2)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3)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4)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5)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6)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7)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2. 員工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3. 主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4. 員工、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2. 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通報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主管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通報單如附表):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發生一人以上需住院治療者。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2.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公司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進入，雇主、主管或員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3.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1)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2)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

作必要之說明。

(3)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4)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4.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主管或員工，公司得依情節予以處份，必要時得予以扣款、減薪、降級或報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5.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公司得依情節予以獎勵，必要時發予獎金、加薪或升職等獎勵。

6.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請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修訂時亦同。

7.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